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交易风险：理财产品理论上均具有一定的兑付风险，公司将选择风险低、安全性保障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 2、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果，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本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发生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

外贸信托公司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67.22亿元，净资产65.18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0.00亿元，净利润12.17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的理财产品，至2017年6月30日以前，投资理财产品的发生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2、关联交易定价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将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比较，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将在每笔理财投资业务发生时与外贸信托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合同签署后将另行公告。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是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业绩。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程晓曦、戚明珠、杨群、吴建民、许金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作了审核意见：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建议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同意该项议案。

此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该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